

标段编号：44031020220144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三标段（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资信标要求索引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索引页码
1	企业基本情况	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 1 格式要求提供。	P18-14
2	企业信用情况	信用情况查询途径与查询内容：近一年内企业是否有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记录，查询途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查询截图证明。注：上述企业信用情况以招标人复核情况为准，查询截至入围前一天下午 18 时。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查询)	P15-16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业绩均认可。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证明材料：①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能体现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各方签章、合同金额（若非独立的监测合同，合同中应体现监测工作部分的合同金额）、工作内容等主要信息。若上述信息在合同中未能体现，须提供相应的政府批复文件或甲方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②第三方监测周报或其他成果文件，需能体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公章、编制时间等主要信息。（按“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P17-76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证明材料：①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能体现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各方签章、合同金额（若非独立的监测合同，合同中应体现监测工作部分的合同金额）、工作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主要信息。若上述信息在合同中未能体现，须提供相应的政府批复文件或甲方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②第三方监测周报或其他成果文件，需能体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公章、项目负责人姓名、编制时间等主要信息。（按“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附件 4”格式要求提供）	P77-140

目录

投标函	- 1 -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2 -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5 -
1、企业基本情况	- 8 -
2、企业信用情况	- 15 -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17 -
4、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77 -

投标函

致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三标段（第三方监测）（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振宇

授权委托人：杨成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 TCL 国际 E 城 F1 栋 1102

邮编：518055

联系电话：0755-26404943 传真：0755-26404943

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02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
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9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注册号:	44030110298061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02-02
营业期限:	自1993-02-02起至2043-02-02止
核准日期:	2024-02-2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备注: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38416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4404695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0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8日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 甲级: 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
区F1栋1102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704

有效期至: 2027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2年11月16日

No.006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 乙级: 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海洋测
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
区F1栋1102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513909

有效期至: 2028年1月12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2年11月16日

No. 0356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919024527

名称：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919024527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2日

有效期至：2030年07月01日

发证机关：



延续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5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 F1 栋 1102
企业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建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2 日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1、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 2、甲级测绘（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3、乙级测绘（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海洋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1、企业规模: 作为历时 30 年的深圳本工程察企业，公司成立以来，在社会各界人士的支持认可下，逐步走上了持续健康发展的道路。公司先后承接了 2000 多项工民建及政府基础建设项目的勘察岩土工程设计、监测检测、物探测试等技术服务工作，还把岩土工程技术应用于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及海洋工程等领域，公司秉承严谨和创新的技术理念，确保工程质量优良，获得了 20 余项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50 余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办公场所面积 2000 多平方米，另有近 300 平方米的独立土工实验室。 2、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现拥有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合理的管理及技术人员 136 人，其中管理人员 20 余人，岩土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100 余人(注册人员 10 余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25 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28 人，初级职称人员 43 人，技术职称人员占比 70.6%)。 3、其他: 公司专业仪器设备精良，拥有各种勘察、测量、监测、物探、测试、检测仪器与机械设备 100 余台套，有城市地面塌陷检测的三维物探车，具备很强的工程勘察生产及科研能力。		
其他			

注:

1. 随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招标人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1)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02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9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注册号:	44030110298061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02-02
营业期限:	自1993-02-02起至2043-02-02止
核准日期:	2024-02-2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备注: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38416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 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4404695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0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8日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 甲级: 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
区F1栋1102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704

有效期至: 2027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2年11月16日

No.006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 乙级: 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海洋测
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
区F1栋1102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513909

有效期至: 2028年1月12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2年11月16日

No. 0356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919024527

名称：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919024527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2日

有效期至：2030年07月01日

发证机关：



延续

2、企业信用情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震宇	4527011961****1325
田慧珍	3523241975****002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02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15 -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0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0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 工程名称：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地块地质勘测工程
(合同价：2318.834149 万元 (监测费：1599.18002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12.16)
2. 工程名称：深圳罗湖区湖贝项目 A4、A6 地块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价：1067.67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11.1)
3. 工程名称：深圳罗湖区湖贝项目 A1A2 地块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价：870.15967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6.1)
4.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价：715.9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11.26)
5. 工程名称：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工程基坑监测
(合同价：366.6235 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4.12)
6. 工程名称：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166.81164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6.8)

注：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业绩均认可。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 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132.3512 万元）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38416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地块地质勘测工程

编号：DZKC-2021-015

关于《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 16#、17#、地标地块地质勘测工程》 的项目确认通知书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与贵司签订了《华润（深圳）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地质勘测工程集中采购》，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集采落地项目的分配原则，以及前期集采落地项目的执行情况，确认贵司为《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 16#、17#、地标地块地质勘测工程》的中标单位，请贵司跟进配合落地合同签署及设备进场的准备工作。

一、集采项目落地合同签约工作指引如下：

- 1、预计进场时间：2021年8月12日之前（具体进场时间以项目工程部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 2、贵司在收到招采负责人发出的图纸及技术要求后，应在7天内完成核算工程量及商务报价工作；
- 3、若商务报价不涉及“协议外价格”，我司承诺收到商务报价后7天完成报价审核工作；若商务报价涉及“协议外价格”，价格确认的流程应由合约负责人和贵司共同确认此项价格，“协议外价格”的确认时间应不超过7个工作日。
- 4、合同签署时间：商务报价审核完成后30天与贵司签署正式合同。

二、集采签约阶段联系人

招标采购负责人：曹姗姗 13418607547

合约管理部负责人：雷春梅 18688359622

项目工程部负责人：周宇 13412410816 / 廖晓忠 13670208892

设计管理部负责人：谢高益 15889697031

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正本
ORIGINAL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
地标地块地质勘测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CRLDG-HRZX(DB)-GW-21002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

甲 方：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
地标地块地质勘测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CRLDG-HRZX(DB)-GW-21002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

甲 方：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目录

	<u>页数</u>
1 合同协议书	A/1 - A/13
2 技术要求	共 14 页
3 项目确认通知书	共 1 页
4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图纸另行成册）	SD/1 - SD/5
5 工程量清单	共 9 页
6 其他附件	
附件1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地块建筑测绘及管探任务书	共 5 页
附件2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地块勘察任务书	共 3 页
附件3 西平站详勘技术要求	共 4 页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地块地质勘测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CRLDG-HRZX(DB)-GW-21002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200号海德广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赵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TCL国际E城G3栋309

法定代表人：程振宇

联系人：纪嘉伦

联系电话：13075209693

电子邮箱：616142201@qq.com

传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地块地质勘测工程 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

A/1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与规划二路交叉口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2.1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F01-01）地块（含共构区域）勘察、地下管线物探、测绘工程、基坑监测、超前钻施工】，详见技术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开工指令，根据已确定的设计图纸及指定的区域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2.2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价款按照下述第 2.2.2 的约定执行：不论选择以下哪种约定执行，均视为甲乙双方已清楚合同价格（不论总价或单价）已包含了相应开具发票条件所包含之全部成本。

2.2.1 总价包干合同（图纸与技术要求包干，包括水电费 不包括水电费）：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 】（即RMB / ）。

此价格为包干价，包括按图纸所绘画及合同所说明的内容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除甲方发出的设计/工程变更外不作调整，亦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2.2.2 单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捌万捌仟叁佰肆拾壹元肆角玖分】

（即RMB 23,188,341.49）。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合同清单的工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地块地质勘测工程合同》的
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02 月 16 日在中国【东莞】市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地块地质勘测工程

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地块地质勘测工程

2、项目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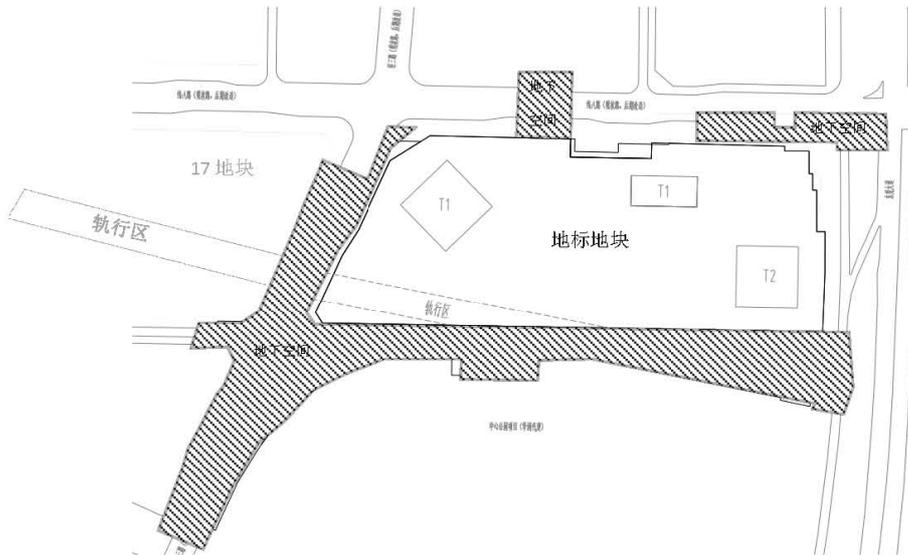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与规划二路交叉口

3、项目业态及档次说明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6 万平方米（不含地下空间），总建筑面积约 88.08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59.59 万平方米，用地功能为写字楼、酒店、公寓及商业，包括 3 栋超高层塔楼（最高 450 米）、1 栋多层裙房及 3 层地下室、以及配建共构。

4、项目示意图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地块包含地块红线内范围及地下空间范围，详见下图。



5、现场条件及要求

- 1、现场无临时水电接驳，须承包单位自行配备发电机。
- 2、现场不提供临建办公和生活区。
- 3、现场仓储：进场后将由发包方在指定地点提供临时仓库用地，承包方需按发包方要求进行临时封闭及照明等用电的搭设，并负责周边区域的现场卫生、消防安全。
- 4、运输设施：现场不提供运输设施，须承包人自行配置。

6、集采落地合同范围

本次集采落地合同范围包括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F01-01）地块（含地下空间，）勘察、地下管线物探、测绘工程、基坑监测、超前钻施工。

二、工期及计划

1、工期要求：

➤ 施工类：

（1） 勘察工期

施工工期 45 天，具体合同起算日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2） 地下管线物探工期：

施工工期 30 天，具体合同起算日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3） 测绘工程工期：

施工工期 30 天，具体合同起算日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4） 超前钻施工工期：

1、 施工总工期 310 天，暂定开工日期 2022/3/10，完工日期 2023/1/20。

2、 场地按照土方开挖进度分区移交，各区施工工期为 70 天。

◇ T1 塔楼区、地铁站中区、西南轨行区暂定 2022/3/10 开工

◇ T2、T3 塔楼区暂定 2022 年 5 月 22 日开工

◇ 东南执行区暂定 2022 年 12 月 10 日开工。

➤ 服务类：

(1) 基坑监测服务期限

基坑监测服务从基坑工程开工起，至基坑全部回填完成后为止。

暂定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31 日。

三、 施工部署

1、 工程范围

1) **勘察：**包含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地块勘察、配建公共轨道设施勘察（包含地标地块红线内、地下空间范围及进入 17 地块红线内的公共轨道设施），勘察孔布置及孔深以设计及规范要求为准。



- (1) 负责按设计图纸和国家地方规范进行地质勘察点孔的布置、钻孔、试验和地质检测。
- (2) 负责勘测数据的分析，提供地基承载力数据和地下水文等数据；提供地质勘察报告并负责相应的外部审查。
- (3) 天然放射性元素含量及土壤中氡浓度的检测。

线路净空。(注:对于测量范围内属于古城、古树及其他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植物也应有明确标注。测量范围内若有河流,应标明其河底深度。)

- (2) 树木具体位置、树种、胸径大小、高度、枝下高 (有树池需把树池平面画出、大型乔木品种,尤其是 30 公分以上古树名木);地面不同铺装间格及与土壤的界线;市政设施 (如变电箱、水箱、通信设备、交通信号灯、路灯、垃圾桶等);配套服务设施 (如地图、指引牌、绿道指示牌、公共自行车租赁点等),交通标志牌需标明牌型式及牌面内容。
- (3) 测出现状河道断面及河底高程;
- (4) 明确测绘范围内的建筑结构、层数、边界及投影、沿道路边建筑柱网;
- (5) 地下箱涵及地下通道外形轮廓线应在成果图上准确标识,箱涵及地下通道大小、高度应准确标识。
- (6) 项目施工测量控制点
- (7) 项目红线点恢复测量
- (8) 红线范围内 1:200 场地原始标高方格网测量

1.2.2 测绘工程范围:

(1) 地块东侧为东莞大道,紧邻东侧红线,可为项目提供市政接驳口,东侧测绘范围为东莞大道靠近项目一侧路边线,既红线上外扩 45m 左右。北侧市政道路距离红线大致 20m 左右,可为项目提供市政接驳口,北侧测绘范围为对面道路边线,既红线上外扩 45m 左右。南侧为灌木林和荒草地,故测绘范围大概外扩红线 30m 左右,西侧与 17 地块接壤区域以地块红线或者基坑开挖线作为测绘分界线,未接壤区域以红线上外扩 30 米作为测绘范围。最终测量范围以测绘任务书为准。

(2) 红线点恢复测量按红线范围内进行,场地原始标高方格网按红线范围开挖边线进行;

(3) 施工测量控制点布设不少于 4 个且分布在项目红线范围外,并做好标识、标记。

4) 基坑监测: 包含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地块红线内、地下空间范围基坑监测。

(1) 仪器监测内容:

①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共 125 个点,编号 ZQS1~ZQS125;

- ②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共 125 个点，编号 ZQC1~ZQC125;
- ③桩体变形监测，共 103 个点，编号 ZQT1~ZQT74, ZQT97~ZQT125;
- ④地下水位监测，共 125 个点，编号 DSW1~DSW125;
- ⑤地面沉降监测，共 375 个点，编号 DBC1-1~DBC125-3;
- ⑥管线沉降监测，共 25 个点，编号 GXC1~GXC25;
- ⑦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共 87 个点，编号 JGS1~JGS87;
- ⑧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共 87 个点，编号 JGC1~JGC87;
- ⑨建筑物差异沉降监测，共 87 个点，编号 JGY1~JGY87;
- ⑩立柱沉降监测，共 20 个点，编号为 LZC1~LZC20;
- ⑪支撑轴力监测，共 26 个点，编号 ZCL1~ZCL26;

最终以规范及设计图纸为准

(2) 巡视检查内容:

①支护结构:

- a. 支护结构成型质量;
- b. 冠梁是否有裂缝;
- c. 冠梁的连续性，有无过大变形;
- d. 围护桩的密贴性;
- e. 止水帷幕有无开裂、渗漏水;
- f. 基坑有无涌土、流砂、管涌;
- g. 面层有无开裂、脱落。

②施工状况:

- a. 开挖后暴露的岩土体情况与岩土勘察报告有无差异;



深圳办事处：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2 号
信兴广场地王商业大厦
45 楼 4510-4513 室
(邮编 518001)
电话：86 755 8246 0959
传真：86 755 8246 0638
电邮：shenzhen@cn.rlb.com

图文传真

日期：2021 年 月 日 电邮：616142201@qq.com

主送：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纪嘉伦先生

香港总公司：
香港九龙九龙湾启祥道 17 号
高银金融国际中心 15 楼
电话：852 2823 1823
传真：852 2861 1283
电邮：hongkong@hk.rlb.com

送件人：蔡忠义/高红光/黄雪莲/黄尹

抄送：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 魏裕标先生/梁中岚女士

关于：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地块地质勘测工程

页数共：2+7 (包括此页)

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姓名) 黄雪莲/黄尹

(电话) 0755-8246 0959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 地标地块地质勘测工程 合同价确认事宜

就题述工程之合同价确认事宜，经我司审核情况如下：

本工程为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经我司复核，工程量暂按《1、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地块详勘探点平面布置图》、《2、轨道需求补勘探点平面布置图》、《测量、物探范围图(全项目测绘及物探范围)》、《基坑监测及隧道监测要求设计图》、《轨道基坑监测断面图》、《基坑监测总平面图》、《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地块地质勘测工程技术要求》、《东莞华润中心项目进度计划》、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基坑支护图纸审核，单价依据《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地质勘测工程集中采购合作协议》确认(合同价确认之清单列项明细详见附件一)。

本工程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捌万捌仟叁佰肆拾壹元肆角玖分(即 RMB 23,188,341.49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RMB 21,875,793.86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金额为 RMB 1,312,547.63 元。具体如下：

- (1) 协议内含税合同金额为 RMB 20,982,163.49 元【含：地质勘察工程(详勘、土壤氡浓度检测) RMB 1,548,807.15 元、桩基础超前钻 RMB 2,763,144.80 元、专人驻场配合费用 RMB 240,620.00 元、测量工程 RMB 437,791.26 元、监测工程 RMB 15,991,800.28 元】；
- (2) 协议外含税合同金额为 RMB 96,778.00 元【含：地铁勘察岩土性能试验 RMB 96,778.00 元】，占合同总价的 0.42%，协议外价格根据集采协议条款“第七条 设计/工程变更，7.4 条”：集采合同清单上没有的项目按双方商定的市场价计算。经市场询价及商务谈判，按四家单位询价取最低单价之原则计取；
- (3) 暂列金额(含税)为 RMB 2,109,400.00 元。

本工程无预付款，乙方每月可申报一次进度款，甲方按该申报期间内乙方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已完合格工程造价，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造价总价之 90%，后续付款方式如下：

BC/EG/HXL/MHY/mhy
G:/B0219/fax/211201a.doc

RLB.com

- (1) 勘察服务：勘察工程全部完成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并完成结算，支付结算价的 95%。桩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结算款的 5%；
- (2) 监测服务：验收合格并签署结算书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其中，主体沉降观测在签署结算书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剩余结算款的 5%待主体工程竣工两年后支付（若主体工程竣工后方签署结算书，则签署结算书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 (3) 测绘、地质灾害评估服务：提交合格的报告并签署结算书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以下无正文）

此致
敬意



利比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盖章
确认同意本函内容。



甲方签字
确认同意本函内容。

连附件
BC/EG/HXL/MHY/mhy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RLB.com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
地标地块地质勘测工程合同清单汇总表

序号	专业组成名称	合计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实体工程量清单	19,885,793.86	
1.1	地质勘察工程 (详勘、土壤氡浓度检测)	1,461,138.82	
1.2	桩基础超前钻	2,606,740.38	
1.3	专人驻场配合费用	227,000.00	在项目支护或基础工程施工过程中, 应配合项目需要, 根据要求进行岩样鉴定或基底判定。如因鉴定工作量大或复杂, 项目要求派专人驻场, 予以的费用补偿预留。
1.4	测量工程	413,010.62	
1.5	监测工程	15,086,604.04	
1.6	地铁勘察岩土性能试验	91,300.00	
2	暂列金额清单	1,990,000.00	
2.1	不可预见费	1,990,000.00	不可预见费是指发包方为不能完全预见、定义或详示的工程或费用所预留的金额。该金额将按发包方的指令部分或全部使用, 或若不需要时从承包金额中完全扣除该款项。
	合计	21,875,793.86	



华润置地中心 21 号酒店、商业、办公楼，22 号
服务型公寓、商业楼，23 号办公楼，24 号酒店、
商业楼，26-29 号地下室，30-31 号地下空间
基坑工程变形监测报告

第 76 期

报告编号：DSKC-2021-JG62-76

工程名称： 华润置地中心 21 号酒店、商业、办公楼，22 号服
务型公寓、商业楼，23 号办公楼，24 号酒店、商
业楼，26-29 号地下室，30-31 号地下空间基坑工
程变形监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商务区

委托单位： 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3.08.18~2023.08.24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DASHENG SURVEY TECHNOLOGY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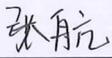
2023年 08月 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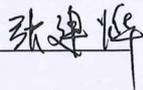
华润置地中心 21 号酒店、商业、办公楼，22 号
服务型公寓、商业楼，23 号办公楼，24 号酒店、
商业楼，26-29 号地下室，30-31 号地下空间
基坑工程变形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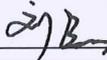
第 76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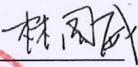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测试单位名称与测试报告印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审批人签字无效；
4.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5. 如对本测试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测试单位书面提出。

编 制： 张 航 

审 核： 张建辉 

审 批： 刘 钊 

项目负责： 林国威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24 日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309

联系电话：0755-26404943

一、项目概况

受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委托，我司于2023年08月18日至2023年08月24日对华润置地中心21号酒店、商业、办公楼，22号服务型公寓、商业楼，23号办公楼，24号酒店、商业楼，26-29号地下室，30-31号地下空间基坑工程进行变形监测工作，工程概况见下表：

表 1-1 工程概况表

工程名称	华润置地中心 21 号酒店、商业、办公楼，22 号服务型公寓、商业楼，23 号办公楼，24 号酒店、商业楼，26-29 号地下室，30-31 号地下空间基坑工程变形监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商务区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基坑安全等级	一级	基坑支护形式	围护桩+锚索+放坡+内支撑+搅拌桩
基坑开挖深度	17.8~30m	基坑开挖面积	72350 m ²
本期工况	 <p>塔楼工程桩施工中，8号轨行区开挖。</p>		

(2) 深圳罗湖区湖贝项目 A4、A6 地块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编号：

深圳 罗湖区
湖贝项目 A4、A6 地块
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文件

2020 年 11 月

发包方：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区湖贝项目A4、A6地块基坑监测项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CRLSZ-HB-GW-20007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6F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TCL国际E城G3栋309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华润（深圳）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地质勘测工程集中采购合作协议》（编号：CRCSZ-ZB-SG-19042）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深圳罗湖区湖贝项目A4、A6地块基坑监测工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湖贝更新统筹片区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 2.1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湖贝项目A4、A6地块基坑工程的施工监测】，详见合同附件三。乙方按照甲方的开工指令，根据已确定的设计图纸及指定的区域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 2.2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价款按照下述第2.2.1的约定执行：不论选择以下哪种约定执行，均视为甲乙双方已清楚合同价格（不论总价或单价）已包含了相应开具发票条件所包含之全部成本。
- 2.2.1 单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仟零陆拾柒万陆仟柒佰伍拾叁元柒角壹分】（即RMB 10,676,753.71），不含税合同金额RMB 10,072,409.16，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金额RMB 604,344.55。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第三条 工期

详见合同附件三：技术要求。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深圳罗湖区湖贝项目A4、A6地块基坑监测工程》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国【 】市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4/6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监测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本次落地范围为深圳湖贝项目A4/6地块基坑工程的施工监测。
2. 工程地点：本地块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湖贝更新统筹片区，湖贝路以北、文锦路以西、乐园路以东、湖贝新村以南。项目用地面积约3万m²，总建筑面积约46万m²。本项目由超高层住、公寓、保障房、写字楼、商业等组成的都市综合体。地上建筑超200m，地下基坑开挖深度约16~24m。
3. 工程与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详见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附件）。
4. 场地条件：
 - 1) 工程场地范围内既有建筑物已全部拆除。
 - 2) 本项目北侧邻近高密度建筑群湖贝新村（距离仅6m）；东侧邻近城市主干道文锦中路；南侧邻近湖贝路，在湖贝路南侧A9地块同样处于基坑支护与土方开挖阶段；西侧邻近乐园路，在乐园路西侧存在未拆除建筑物（罗湖公安分局、路灯所等）
5. 基坑方案：基坑设计方案详见设计图纸（附件）。

二、工作范围及工作目标

1. 工作范围
 - 1) 基坑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支撑应力监测、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锚栓应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及回灌、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监测、周边管线沉降及变形的监测等。
 - 2) 基坑测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准网布设与测量（单侧）、基准网复测、地形标高的测量等。
 - 3) 本项目监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详见相关施工设计图纸。
 - 4)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及总结报告编写，配合办理本项目施工阶段的地铁集团公司报批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监测结束后按招标人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报告等工作内容。
 - 5) 地铁监测设备埋设及完工后的拆除工作。

湖贝项目 A4、A6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变形监测报告 (第 635~648 期)

报告编号：DSKJ-2020-JC16-635~648

工程名称：湖贝项目 A4、A6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湖贝更新统筹片区

委托单位：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1. 10. 30~2021. 11. 5

报告页数：148 页(含此页)



大升勘测
DASHENG GEO-SURVEY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DASHENG ADVANCED SCIENCE & TECHNIQUE ENGINEERING CO., LTD.

2021年11月5日

湖贝项目 A4、A6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变形监测报告 (第 635~648 期)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测试单位名称与测试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相关技术资格证书章无效;
4. 本报告无测试、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测试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测试单位书面提出。

主要监测人: 李钊斌 李钊斌 上岗证号: DSKC2021-012

报告编写人: 朱远均 朱远均 上岗证号: 3011050

报告审核人: 刘钊 刘钊 上岗证号: 3022513

项目负责人: 林国威 林国威 上岗证号: DSKJ2019-001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监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309

邮 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3500406

联系人: 张雷雨

一、项目概况

受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对湖贝项目 A4、A6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基坑内进行了 14 次监测，基坑外周边环境进行了 7 次监测工作，工程概况见下表：

表 1-1 工程概况表

工程名称	湖贝项目 A4、A6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湖贝更新统筹片区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坑开挖深度	19.1~24.1m	基坑安全等级	一级
基坑开挖周长	775m	基坑开挖面积	30199 m ²
基坑监测日期	2021.10.30~2021.11.5	基坑监测次数	第 635~648 期
本期工况	 <p>A4 地块基坑西环、中环、东环基坑已开挖到底，A4 西环、中环正在进行地下室主体施工，A4 东环正在进行底板施工；A6 地块东、西环正在进行土方挖运施工。</p>		

(3) 深圳罗湖区湖贝项目 A1、A2 地块基坑监测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CRLSZ-HB-GW-21002

深圳 罗湖区
湖贝项目 A1、A2 地块
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文件

2021 年 6 月

发 包 方：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区湖贝项目A1、A2地块基坑监测项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CRLSZ-HB-GW-21002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6F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TCL国际E城G3栋309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华润（深圳）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地质勘测工程集中采购合作协议》（编号：CRCSZ-ZB-SG-19042）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罗湖区湖贝项目A1、A2地块基坑监测工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湖贝更新统筹片区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2.1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湖贝项目A1、A2地块基坑工程的施工监测】，详见合同附件三。乙方按照甲方的开工指令，根据已确定的设计图纸及指定的区域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2.2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价款按照下述第2.2.1的约定执行：不论选择以下哪种约定执行，均视为甲乙双方已清楚合同价格（不论总价或单价）已包含了相应开具发票条件所包含之全部成本。

2.2.1 单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捌佰柒拾万壹仟伍佰玖拾陆元柒角陆分】（即RMB 8,701,596.76），不含税合同金额RMB 8,209,053.55，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金额RMB 492,543.21。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第三条 工期

详见合同附件三：技术要求。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价款按照下述第4.1.1的约定执行。

4.1.1 监测服务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承包人每月可申报一次进度款，甲方按该申报期间内承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深圳罗湖区湖贝项目A1、A2地块基坑监测工程》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1】年【6】月【 】日在中国【 】市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maw".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程振宇".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A1、A2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监测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本次落地范围为深圳湖贝项目 A1、A2 地块基坑工程的第三方监测。

2. 工程地点：湖贝项目 A1、A2 号地块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湖贝更新统筹片区，位于湖贝路与文锦中路交汇处西北侧，场地北侧为都心名苑住宅楼，东侧临近乐园路和湖贝新村，南侧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罗湖管理所办公楼和东门派出所办公楼，西侧为待拆地块。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中兴路以南、乐园路以东、湖贝路以北。项目用地面积约 30000 m²，计容建筑面积约 300000 m²。本项目属商住，地上包括 250m 高住宅，200m 高公寓及附属商业裙房，五层地下室（预计），以上内容以施工图为准（如有修改，以最新版施工图为准）地上建筑超 200m，基坑开挖面积约为 3.3 万 m²，周长 785m，地下基坑开挖深度约 21.50m~24.50m，为超大超深基坑。

3. 工程与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详见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附件：A1A2 地块地勘报告）。

4. 场地条件：

（1）工程场地范围内既有建筑物已全部拆除。

（2）场地北侧邻近都心名苑住宅楼，东侧临近乐园路和湖贝新村，南侧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罗湖管理所办公楼和东门派出所办公楼，西侧为待拆地块。

5. 基坑监测方案：基坑监测方案详见设计图纸（附件 1：基坑支护监测图纸 0608 版）。

二、工作范围及工作目标

1. 工作范围

（1）基坑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锚杆应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及回灌、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和倾斜监测、基坑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监测、周边管线沉降及变形的监测等。

（2）本项目监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详见相关施工设计图纸（20210608

湖贝项目 A1、A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变形监测报告
第 164 期
(第 904-906 次)

报告编号：DSKJ-2020-JC35-164

工程名称：湖贝项目 A1、A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湖贝更新统筹片区
委托单位：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3.11.20~2023.11.24

DASHENG
大升勘测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DASHENG SURVEY TECHNOLOGY CO.,LTD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湖贝项目 A1、A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变形监测报告
第 164 期
(第 904-906 次)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测试单位名称与测试报告印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审批人签字无效;
4.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5. 如对本测试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测试单位书面提出。

编 制: 朱远均 朱远均
审 核: 邹晓磊 邹晓磊
审 批: 刘 钊 刘钊
项目负责: 赵 晖 赵晖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TCL国际 E城 G3栋 309

联系电话: 0755-26404943

一、项目概况

受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司）对湖贝项目 A1、A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进行变形监测工作，根据 2023 年 8 月 22 日《湖贝项目 A1、A2、A4、A6 地块基坑监测工程专家评审意见表》及业主要求，本期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对基坑进行了 1~3 次观测值采集（具体详见附件各测项成果表格），工程概况见下表：

表 1-1 工程概况表

工程名称	湖贝项目 A1、A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湖贝更新统筹片区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基坑安全等级	一级	基坑支护形式	桩锚支护形式
基坑开挖深度	20.05~23.35m	基坑开挖面积	33000 m ²
本期工况	<p>本周 A1 地块地下室及地板施工；A2 停工中。</p> 		

(4)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编号：CRLSZ-SZWGC-GW-20010

中国深圳市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方：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后海中心区。西起后海滨路，东至登良路，南接海德一道，北接逸湖五街。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2.1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设计文件及技术要求对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基坑和周围环境进行监测】，详见合同附件一。乙方按照甲方的开工指令，根据已确定的设计图纸及指定的区域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2.2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价款按照下述第 2.22 的约定执行：不论选择以下哪种约定执行，均视为甲乙双方已清楚合同价格（不论总价或单价）已包含了相应开具发票条件所包含之全部成本。

2.21 总价包干合同（图纸与技术要求包干，包括水电费 不包括水电费）：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即RMB _____）。

此价格为包干价，包括按图纸所绘画及合同所说明的内容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除甲方发出的设计/工程变更外不作调整，亦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2.22 单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壹拾伍万玖仟零肆拾捌元玖角玖分（小写：RMB 7159048.99），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6753819.80，按6%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405229.19）。

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2.23 暂定总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 】（即RMB _____）（此后简称“暂定合同总价”）。待本工程竣工后，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 540 日历天。

3.2 开工日期：暂定2021年1月1日，竣工日期：2022年7月1日。

3.3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价款按照下述第 4.12 的约定执行。

4.11 勘察服务

- (1) 无预付款；
- (2) 承包人每月可申报一次进度款，甲方按该申报期间内承包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已完合格工程造价，支付已完合格勘察工程造价总价之90%；
- (3) 勘察工程全部完成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并完成结算，支付结算价的95%；
- (4) 桩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结算款的5%。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的签字页，
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国【 】市签署：

甲方(盖章)：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润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

2.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后海中心区。西起后海滨路，东至登良路，南接海德一道，北接逸湖五街。

3.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17 万平米，总建筑面积约 24.84 万平米，计容面积约 16.63 万平米。本项目主要由多栋高层含商业（地上约 3.8 万平、地下约 4 万平）、销售办公（约 3.1 万平米）、文化设施（约 5.6 万平米）及配套等组成，地下室埋深约 16m。

本项目分为 BC1、BC2、BC3 三个基坑分区，BC1 区基坑西侧临近地铁 2 号线后海站车站（距离 18m），西北侧紧邻鹏润达商业广场（地下室三层），东北侧隔海德二道，临安邦基坑（在建），东侧为中心路，距离 16m 临近在建 13 号线后海站至登良东站区间车站，南侧紧邻海德一道，西南角隔规划路紧邻泰伦广场（地下室即将完工）。BC2 区基坑西侧为中心路，距离 19m 临近在建 13 号线后海站至登良东站区间车站，北侧为规划用地（空地），东侧为科苑南路，南侧为海德一道。BC3 区西侧为科苑南路，北侧紧邻华润总部大厦，东侧为登良路，南侧为海德一道。

地铁 2 号线后海站车站和在建 13 号线后海站至登良东站区间车站应重点保护，严格控制其车站结构或围护结构的变形。中心路、海德一道、海德二道、科苑南路和登良路等市政路上存在繁多地下管线，尤其是污水管、雨水管和燃气管线等需着重保护。

依据《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DBSJG05-2011），结合周边环境条件，确定本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均定为一级。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变形监测报告
第 145 期
(第 1070 次)

报告编号: DSZ-2023-JC28-145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与登良路中间

委托单位: 深圳市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3. 11. 14~2023. 11. 20



DASHENG
大升勘测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DASHENG SURVEY TECHNOLOGY CO., LTD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变形监测报告
第 145 期
(第 1070 次)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测试单位名称与测试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5. 如对本测试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测试单位书面提出。

主要监测人: 袁勇淋 袁勇淋

技术审核人: 周 浩 周浩

技术审批人: 刘 钊 刘钊

项目负责人: 林国威 林国威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监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309

邮 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6404943

(5) 前海十单元01街坊项目一期工程基坑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12-440305-04-01-195782003001



标段名称：前海十单元01街坊项目一期工程基坑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366.623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2-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24

查验码：843891849720429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JC2023007



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工程 基坑监测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工程基坑监测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2 日

甲方：深圳市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由甲方于2023年02月18日进行公开招标，并于2023年3月24日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基坑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前海十单元01街坊项目一期工程基坑监测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湾片区十单元01街坊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前海自贸区前湾片区十单元01街坊，听海大道与前湾三路西侧，分别为10-01-02地块、10-01-04地块、10-01-06地块及公共绿地10-01-05地块。项目为新型产业用地，建设集多元办公、优质居住、高效完善港式文化配套于一体的大湾区深港合作产业园，整体用地面积约64504.46平方米，暂定计容建筑面积约337950平方米，预估开挖深度整体2层地下室。本次实施为一期工程，一期基坑临近地铁5号线前海公园站，属于地铁保护区范围；临近沿江高速，为大型桥梁。基坑开挖面积约34884平方米，基坑长度为800米，基坑深度约为12米。

二、本工程监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

(1) 包括基坑监测、沿江高速监测及地铁隧道监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基坑监测：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立柱沉降、地下水位、桥桩水平位移及沉降、周边道路及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沉降等。

地铁监测：地铁5号线隧道自动化监测、地铁受影响区段在施工前后开展隧道三维扫描、地铁监测设备埋设及完工后的拆除工作等。

沿江高速监测：桥桩水平位移及沉降，根据施工图要求完成相关监测。

(2)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监测方案应报地铁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监测报告需满足地铁相关部门要求。具体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监测任务书，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 工作量：按施工图、现场实际情况和委托人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测。

3. 监测服务期:

(1) 根据工期安排, 土方开挖工期约 7 个月, 土方开挖完成至基坑回填完成工期约 8 个月, 监测次数初步安排如下:

监测次数: 基坑开挖深度 $\leq 5\text{m}$, 1 次/2 天, 预计 40 天, 计 20 次; 基坑开挖深度 5~10m, 1 天 1 次, 预计 80 天, 计 80 次; 基坑开挖深度 10m, 基坑底板浇筑后 7 天内, 1 天 1 次, 预计 6 个月, 计 180 次; 底板浇筑后 7~14 天, 3 天 1 次, 计 2 次; 14~28 天, 底板浇筑后 5 天 1 次, 计 3 次; 底板浇筑后 28 天~基坑回填, 7 天 1 次, 预计 7 个月, 计 30 次; 共计约 315 次。

(2) 5 号线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服务期: 自 2023 年 2 月起至地铁集团允许本项目报停为止 (暂定 18 个月)。

(3) 风险提示:

① 以上监测服务期以实际需求为准, 根据项目施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应满足设计要求。

② 地下工程完工后, 如地铁集团要求针对地铁监测继续提供后续监测服务, 承包人必须接受并实施, 其后续监测服务以实际监测周期结算费用。

③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 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 发生费用按合同固定综合单价结算。

4. 技术执行标准 (包括并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家标准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07	行业标准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09	国家标准
4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11	行业标准
6	《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	GB50490-2009	国家标准
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50308-2008	国家标准
8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	-	地铁集团管理规定
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JGJ120-2012	行业标准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02	国家标准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 合同价

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陆万陆仟贰佰叁拾伍元整**）（¥：**3,666,235.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捌仟柒佰壹拾贰元贰角陆分**）（¥：**3,458,712.26**元）；增值税率**6.00%**；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柒角肆分**）（¥：**207,522.74**元）。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本合同签订时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初始增值稅率（ S_0 ）是**6.00%**。

合同不含税价不变，若履行期间国家公布新适用增值稅率，则依据增值稅率变动情况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增值稅率调整后的合同价款= \sum 当期应计含税合同价款 \div （1+投标期增值稅率） \times （1+纳税义务发生期增值稅率）

$$=\sum_{i=1}^n P_i \div (1 + S_0) \times (1 + S_i)$$

P_i （ $i = 1, 2, \dots, n$ ）—各期应计含税合同价款。

S_0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标的货物或服务适用的初始增值稅率。

S_i （ $i = 1, 2, \dots, n$ ）—纳税义务发生期标的货物或服务适用的增值稅率。

注：本条所称的合同“不含税价”按价税分离换算，与税法所称的“不含税价”的概念一致。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履约评价费用两部分构成，其中85%为合同基本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壹万陆仟贰佰玖拾玖元柒角伍分**）（¥：**3,116,299.75**元），15%为履约评价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玖仟玖佰叁拾伍元贰角伍分**）（¥：**549,935.25**元）。

2. 计价和结算价

2.1 计价和结算价

（1）本合同属于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工程量核算的多少不影响固定综合单价金额。固定综合单价为完成第三方监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基准点、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监测、基准网的联测复测、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费、技术工作费、专家评审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

十一、解释顺序

- 1、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和招标补遗文件
- 5、投标文件
- 6、图纸
- 7、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一份，甲方七份，乙方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主体内容具有同样效力。附件清单如下：

- 附件 1、履约评价评分表
- 附件 2、参与本项目人员表
-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 附件 4、基坑监测方案
- 附件 5、基坑监测图
- 附件 6、投标清单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 司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 社区TCL国际E城G3栋30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帐号：		帐号：	4425 0100 0005 0000 182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55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12日

附件 4、基坑监测方案

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工程基坑监测方案

1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前海自贸区前湾片区十单元01街坊，听海大道与前湾三路西侧，分别为10-01-02地块、10-01-04地块、10-01-06地块及公共绿地10-01-05地块。项目整体用地面积约64504.46平方米，暂定计容建筑面积约337950平方米，预估项目开挖深度整体2层地下室。一期基坑开挖面积约34884平方米，基坑长度为800米，基坑深度约为12米。

2 基坑监测说明

2.1 监测点布置

基坑设桩顶水平位移监测点；对周边地面道路、管线、地铁及临近建筑物设置沉降监测点，对立柱设置沉降监测点，对内支撑设置轴力监测点，在基坑外侧设置地下水位监测点。各监测点布点位置详见《监测平面布置图》。周边环境监测点在坑顶开挖整平后设置，并在施工过程中妥善保护。

表 2-1 基坑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监测点数	备注
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	桩顶布点，全站仪、水准仪	29 个	
支护桩测斜	测斜管	16 个	
支撑轴力	钢筋应力计或混凝土应变计（钢支撑采用轴力计或应变计）	42 组	
立柱沉降	地面布点，水准仪	29 个	
水位监测	水位孔	13 个	
桥桩沉降及水平位移	桥桩布点，水准仪	24 组	
周边道路和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地面和建筑物布点，水准仪	25 个	
地下管线沉降监测点	水准仪	25 个	

施工组织设计（监测方案）报审表

GD-C1-3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我方已经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约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及相关的施工依据文件和质量验收依据文件规定完成了 <u>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方案</u>		
总（或专业）承包或分包施工单位申报函	[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等的工程名称]专业工程以下方案（详见附件）的编制，并经我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审批通过，请予以审查。 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施工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调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抽检复验的第三方检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实体质量的第三方检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u>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方案</u>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设计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该方案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签名： （盖章） 2023年4月10日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该方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盖章） 2023年4月11日	同意该方案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盖章） 2023年4月15日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该方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盖章） 2023年4月24日		



(6)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16001001
标段名称：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166.811644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30

查验码：460720892164454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3]监测-7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

2020年版

工程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承接方（乙方）：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 51794.58 平方米，拟建研发厂房、高端制造厂房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323425.99 平方米，包括厂房面积 207450.99 平方米、宿舍面积 24750 平方米、商业面积 1000 平方米、公共服务配套面积 15350 平方米、物业服务配套面积 600 平方米、架空层 2050 平方米、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 72225 平方米。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及范围

2.1 监测内容：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围护顶水平位移监测、围护顶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监测点、周边地下管线沉降监测、锚索应力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等各部位监测。以及本次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中标人资质范围的内容

监测成果、年监测成果、专项监测成果等）。

4.3 合同工期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监测任务完成。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4.4.2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4.3 工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20 日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一式八份。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4.4.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4.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66.811644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捌仟壹佰壹拾陆元肆角肆分）。

5.1.1 收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标准》2002 年修订版、《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委托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振宇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手机：15012926085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

工业区 3 栋 4-5 层

电话：0755-23336973

传真：0755-23336901

开户银行：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309

电话：0755-26404996

传真：0755-264049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南山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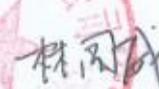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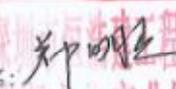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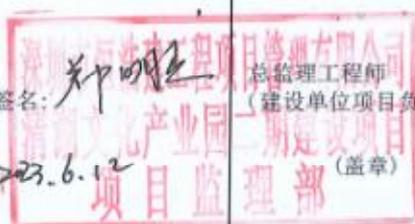
4425 0100 0005 0000 1822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5 楼**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方案）报审表

GD-C1-3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	
总 (或 专业) 承 包 或 分 包 施 工 单 位 申 报 函	<p>我方已经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约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及相关的施工依据文件和质量验收依据文件规定完成了 <u>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变形监测技术方案</u></p> <p>[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等的工程名称]专业工程以下方案(详见附件)的编制,并经我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审批通过;请予以审查。</p> <p>附: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施工方案/检测调试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抽检复验的第三方检测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实体质量的第三方检测方案</p> <p>_____</p> <p>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6月12日</p>	
总 承 包 施 工 单 位 审 查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监 理 (建 设) 单 位 审 查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拟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6.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符合要求,同意报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6月14日</p>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基坑支护 变形监测技术方案

项目编号：DSKC-2023-JC18

工程名称：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清丽路南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方案时间：2023. 5. 23

方案页数：70 页（含此页）



大升勘测
DASHENG GEO-SURVEY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DASHENG SURVEY TECHNOLOGY CO., LTD

2023 年 5 月 23 日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 变形监测技术方案

重要提示：

1. 本方案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测试单位名称与测试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方案无我单位相关技术资格证书章无效；
4. 本方案无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方案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方案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测试单位书面提出。

方案编写人：韦生涌 韦生涌

方案审核人：林国威 林国威

方案审批人：陈昊 陈昊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监测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309

邮 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6404943

4、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林国威

1. 工程名称：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地块地质勘测工程
(合同价：2318.834149 万元 (监测费：1599.18002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12.16)
2. 工程名称：深圳罗湖区湖贝项目 A4、A6 地块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价：1067.67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11.1)
3.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价：715.9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11.26)
4. 工程名称：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项目
(合同价：1519.31 万元 (监测费：596.10744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4.7)
5. 工程名称：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工程基坑监测
(合同价：366.6235 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4.12)

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 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132.3512 万元）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项目负责人林国威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林国威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八 月 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山大学 校(院、所)长：黄斌

证书编号：105581200902001739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照片



林国威 于二〇一六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 四月 二十五 日

粤高取证字第 170300100189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林国威

证书编号 AY1244008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2783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084420199020712
File No.:

姓名: 林国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9月18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Red Seal]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 03月 19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14084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林国威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782*****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24400857 注册编号: 4404695-AY00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4年12月31日

- 2014年05月28日
所在企业由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为 "深圳市工勘岩土技术有限公司"
- 2016年04月19日
所在企业由 "深圳市工勘岩土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2019年05月09日
所在企业由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3\) <](#)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企业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TCL国际E城G3栋309		



资质项 3项

注册人员 8名

历史业绩 78个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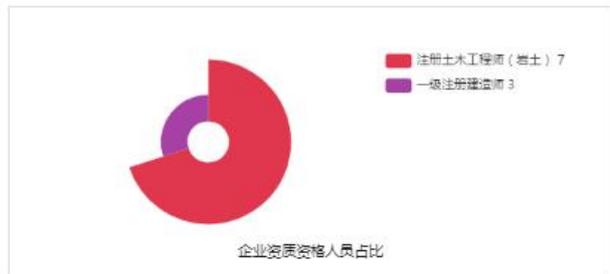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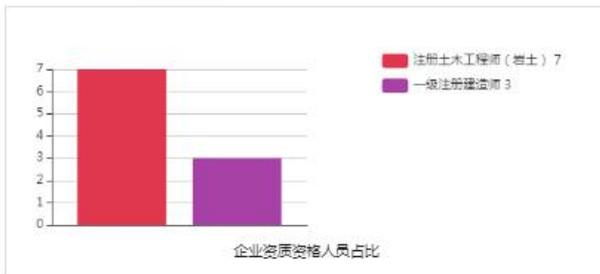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7)

一级注册建造师 (3)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林国威	440782198*****1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695-AY004	不分专业
2	李海斌	410821198*****1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695-AY007	不分专业
3	于亮	220104198*****1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695-AY002	不分专业
4	汪新平	320106197*****1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695-AY006	不分专业
5	程振宇	522501198*****1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695-AY003	不分专业
6	李江涛	410425198*****1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695-AY005	不分专业
7	赵庆攀	530381198*****3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695-AY008	不分专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国威

社保电脑号：621321938

身份证号码：440782198308248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8	39206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6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67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67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67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6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6.3	4500	36.0	9.0
2024	02	39206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6.3	4500	36.0	9.0
2024	03	39206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4	39206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5	39206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6	39206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7	39206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8	39206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9	39206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合计			9720.0	5040.0			4980.37	1844.0			428.28						11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62d62760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06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6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38416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地块地质勘测工程

编号：DZKC-2021-015

关于《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 16#、17#、地标地块地质勘测工程》 的项目确认通知书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与贵司签订了《华润（深圳）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地质勘测工程集中采购》，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集采落地项目的分配原则，以及前期集采落地项目的执行情况，确认贵司为《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 16#、17#、地标地块地质勘测工程》的中标单位，请贵司跟进配合落地合同签署及设备进场的准备工作。

一、集采项目落地合同签约工作指引如下：

- 1、预计进场时间：2021年8月12日之前（具体进场时间以项目工程部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 2、贵司在收到招采负责人发出的图纸及技术要求后，应在7天内完成核算工程量及商务报价工作；
- 3、若商务报价不涉及“协议外价格”，我司承诺收到商务报价后7天完成报价审核工作；若商务报价涉及“协议外价格”，价格确认的流程应由合约负责人和贵司共同确认此项价格，“协议外价格”的确认时间应不超过7个工作日。
- 4、合同签署时间：商务报价审核完成后30天与贵司签署正式合同。

二、集采签约阶段联系人

招标采购负责人：曹姗姗 13418607547

合约管理部负责人：雷春梅 18688359622

项目工程部负责人：周宇 13412410816 / 廖晓忠 13670208892

设计管理部负责人：谢高益 15889697031

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正本
ORIGINAL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
地标地块地质勘测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CRLDG-HRZX(DB)-GW-21002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

甲 方：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
地标地块地质勘测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CRLDG-HRZX(DB)-GW-21002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

甲 方：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目录

	<u>页数</u>
1 合同协议书	A/1 - A/13
2 技术要求	共 14 页
3 项目确认通知书	共 1 页
4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图纸另行成册）	SD/1 - SD/5
5 工程量清单	共 9 页
6 其他附件	
附件1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地块建筑测绘及管探任务书	共 5 页
附件2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地块勘察任务书	共 3 页
附件3 西平站详勘技术要求	共 4 页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地块地质勘测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CRLDG-HRZX(DB)-GW-21002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200号海德广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赵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TCL国际E城G3栋309

法定代表人：程振宇

联系人：纪嘉伦

联系电话：13075209693

电子邮箱：616142201@qq.com

传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地块地质勘测工程 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

A/1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与规划二路交叉口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2.1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F01-01）地块（含共构区域）勘察、地下管线物探、测绘工程、基坑监测、超前钻施工】，详见技术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开工指令，根据已确定的设计图纸及指定的区域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2.2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价款按照下述第 2.2.2 的约定执行：不论选择以下哪种约定执行，均视为甲乙双方已清楚合同价格（不论总价或单价）已包含了相应开具发票条件所包含之全部成本。

2.2.1 总价包干合同（图纸与技术要求包干，包括水电费 不包括水电费）：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 】（即RMB / ）。

此价格为包干价，包括按图纸所绘画及合同所说明的内容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除甲方发出的设计/工程变更外不作调整，亦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2.2.2 单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捌万捌仟叁佰肆拾壹元肆角玖分】

（即RMB 23,188,341.49）。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合同清单的工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地块地质勘测工程合同》的
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02 月 16 日在中国【东莞】市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程振宇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地块地质勘测工程

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地块地质勘测工程

2、项目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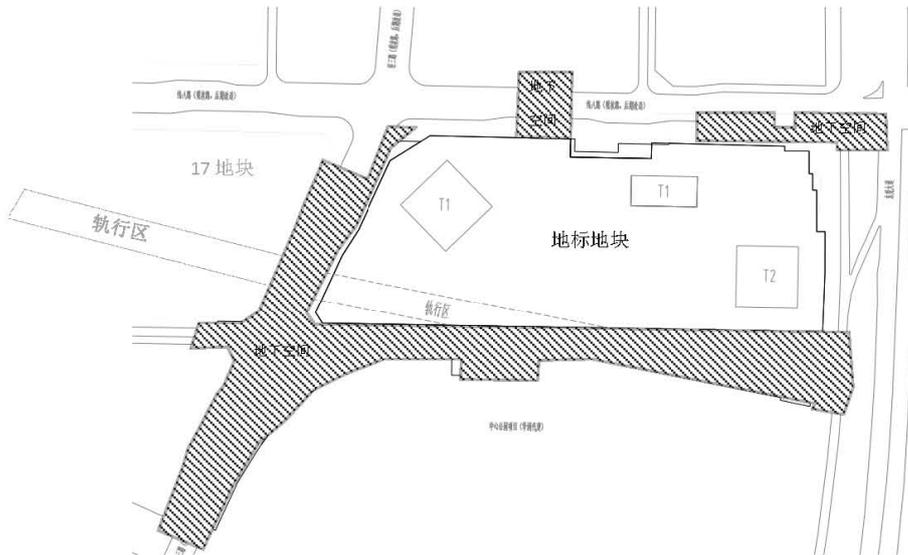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与规划二路交叉口

3、项目业态及档次说明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6 万平方米（不含地下空间），总建筑面积约 88.08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59.59 万平方米，用地功能为写字楼、酒店、公寓及商业，包括 3 栋超高层塔楼（最高 450 米）、1 栋多层裙房及 3 层地下室、以及配建共构。

4、项目示意图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地块包含地块红线内范围及地下空间范围，详见下图。



5、现场条件及要求

- 1、现场无临时水电接驳，须承包单位自行配备发电机。
- 2、现场不提供临建办公和生活区。
- 3、现场仓储：进场后将由发包方在指定地点提供临时仓库用地，承包方需按发包方要求进行临时封闭及照明等用电的搭设，并负责周边区域的现场卫生、消防安全。
- 4、运输设施：现场不提供运输设施，须承包人自行配置。

6、集采落地合同范围

本次集采落地合同范围包括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F01-01）地块（含地下空间，）勘察、地下管线物探、测绘工程、基坑监测、超前钻施工。

二、工期及计划

1、工期要求：

➤ 施工类：

（1） 勘察工期

施工工期 45 天，具体合同起算日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2） 地下管线物探工期：

施工工期 30 天，具体合同起算日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3） 测绘工程工期：

施工工期 30 天，具体合同起算日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4） 超前钻施工工期：

1、 施工总工期 310 天，暂定开工日期 2022/3/10，完工日期 2023/1/20。

2、 场地按照土方开挖进度分区移交，各区施工工期为 70 天。

◇ T1 塔楼区、地铁站中区、西南轨行区暂定 2022/3/10 开工

◇ T2、T3 塔楼区暂定 2022 年 5 月 22 日开工

◇ 东南执行区暂定 2022 年 12 月 10 日开工。

➤ **服务类：**

(1) 基坑监测服务期限

基坑监测服务从基坑工程开工起，至基坑全部回填完成后为止。

暂定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31 日。

三、 施工部署

1、 工程范围

1) **勘察：**包含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地块勘察、配建公共轨道设施勘察（包含地标地块红线内、地下空间范围及进入 17 地块红线内的公共轨道设施），勘察孔布置及孔深以设计及规范要求为准。



- (1) 负责按设计图纸和国家地方规范进行地质勘察点孔的布置、钻孔、试验和地质检测。
- (2) 负责勘测数据的分析，提供地基承载力数据和地下水文等数据；提供地质勘察报告并负责相应的外部审查。
- (3) 天然放射性元素含量及土壤中氡浓度的检测。

线路净空。(注:对于测量范围内属于古城、古树及其他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植物也应有明确标注。测量范围内若有河流,应标明其河底深度。)

- (2) 树木具体位置、树种、胸径大小、高度、枝下高 (有树池需把树池平面画出、大型乔木品种,尤其是 30 公分以上古树名木);地面不同铺装间格及与土壤的界线;市政设施 (如变电箱、水箱、通信设备、交通信号灯、路灯、垃圾桶等);配套服务设施 (如地图、指引牌、绿道指示牌、公共自行车租赁点等),交通标志牌需标明标牌型式及牌面内容。
- (3) 测出现状河道断面及河底高程;
- (4) 明确测绘范围内的建筑结构、层数、边界及投影、沿道路边建筑柱网;
- (5) 地下箱涵及地下通道外形轮廓线应在成果图上准确标识,箱涵及地下通道大小、高度应准确标识。
- (6) 项目施工测量控制点
- (7) 项目红线点恢复测量
- (8) 红线范围内 1:200 场地原始标高方格网测量

1.2.2 测绘工程范围:

(1) 地块东侧为东莞大道,紧邻东侧红线,可为项目提供市政接驳口,东侧测绘范围为东莞大道靠近项目一侧路边线,既红线上外扩 45m 左右。北侧市政道路距离红线大致 20m 左右,可为项目提供市政接驳口,北侧测绘范围为对面道路边线,既红线上外扩 45m 左右。南侧为灌木林和荒草地,故测绘范围大概外扩红线 30m 左右,西侧与 17 地块接壤区域以地块红线或者基坑开挖线作为测绘分界线,未接壤区域以红线上外扩 30 米作为测绘范围。最终测量范围以测绘任务书为准。

(2) 红线点恢复测量按红线范围内进行,场地原始标高方格网按红线范围开挖边线进行;

(3) 施工测量控制点布设不少于 4 个且分布在项目红线范围外,并做好标识、标记。

4) 基坑监测: 包含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地块红线内、地下空间范围基坑监测。

(1) 仪器监测内容:

①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共 125 个点,编号 ZQS1~ZQS125;

- ②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共 125 个点，编号 ZQC1~ZQC125；
- ③桩体变形监测，共 103 个点，编号 ZQT1~ZQT74，ZQT97~ZQT125；
- ④地下水位监测，共 125 个点，编号 DSW1~DSW125；
- ⑤地面沉降监测，共 375 个点，编号 DBC1-1~DBC125-3；
- ⑥管线沉降监测，共 25 个点，编号 GXC1~GXC25；
- ⑦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共 87 个点，编号 JGS1~JGS87；
- ⑧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共 87 个点，编号 JGC1~JGC87；
- ⑨建筑物差异沉降监测，共 87 个点，编号 JGY1~JGY87；
- ⑩立柱沉降监测，共 20 个点，编号为 LZC1~LZC20；
- ⑪支撑轴力监测，共 26 个点，编号 ZCL1~ZCL26；

最终以规范及设计图纸为准

(2) 巡视检查内容：

①支护结构：

- a. 支护结构成型质量；
- b. 冠梁是否有裂缝；
- c. 冠梁的连续性，有无过大变形；
- d. 围护桩的密贴性；
- e. 止水帷幕有无开裂、渗漏水；
- f. 基坑有无涌土、流砂、管涌；
- g. 面层有无开裂、脱落。

②施工状况：

- a. 开挖后暴露的岩土体情况与岩土勘察报告有无差异；

图文传真

日期：2021 年 月 日 电邮：616142201@qq.com

主送：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纪嘉伦先生

送件人：蔡忠义/高红光/黄雪莲/黄尹

抄送：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 魏裕标先生/梁中岚女士

关于：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地块地质勘测工程

香港总公司：
香港九龙九龙湾启祥道 17 号
高银金融国际中心 15 楼
电话：852 2823 1823
传真：852 2861 1283
电邮：hongkong@hk.rlb.com

页数共： 2+7 (包括此页)

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姓名) 黄雪莲/黄尹

(电话) 0755-8246 0959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 地标地块地质勘测工程 合同价确认事宜

就题述工程之合同价确认事宜，经我司审核情况如下：

本工程为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经我司复核，工程量暂按《1、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地块详勘探点平面布置图》、《2、轨道需求补勘探点平面布置图》、《测量、物探范围图(全项目测绘及物探范围)》、《基坑监测及隧道监测要求设计图》、《轨道基坑监测断面图》、《基坑监测总平面图》、《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地块地质勘测工程技术要求》、《东莞华润中心项目进度计划》、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基坑支护图纸审核，单价依据《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地质勘测工程集中采购合作协议》确认(合同价确认之清单列项明细详见附件一)。

本工程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捌万捌仟叁佰肆拾壹元肆角玖分(即 RMB 23,188,341.49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RMB 21,875,793.86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金额为 RMB 1,312,547.63 元。具体如下：

- (1) 协议内含税合同金额为 RMB 20,982,163.49 元【含：地质勘察工程(详勘、土壤氡浓度检测) RMB 1,548,807.15 元、桩基础超前钻 RMB 2,763,144.80 元、专人驻场配合费用 RMB 240,620.00 元、测量工程 RMB 437,791.26 元、监测工程 RMB 15,991,800.28 元】；
- (2) 协议外含税合同金额为 RMB 96,778.00 元【含：地铁勘察岩土性能试验 RMB 96,778.00 元】，占合同总价的 0.42%，协议外价格根据集采协议条款“第七条 设计/工程变更，7.4 条”：集采合同清单上没有的项目按双方商定的市场价计算。经市场询价及商务谈判，按四家单位询价取最低单价之原则计取；
- (3) 暂列金额(含税)为 RMB 2,109,400.00 元。

本工程无预付款，乙方每月可申报一次进度款，甲方按该申报期间内乙方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已完合格工程造价，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造价总价之 90%，后续付款方式如下：

- (1) 勘察服务：勘察工程全部完成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并完成结算，支付结算价的 95%。桩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结算款的 5%；
- (2) 监测服务：验收合格并签署结算书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其中，主体沉降观测在签署结算书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剩余结算款的 5%待主体工程竣工两年后支付（若主体工程竣工后方签署结算书，则签署结算书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 (3) 测绘、地质灾害评估服务：提交合格的报告并签署结算书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以下无正文)

此致
敬意



利比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盖章
确认同意本函内容。



甲方签字
确认同意本函内容。

连附件
BC/EG/HXL/MHY/mhy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RLB.com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
地标地块地质勘测工程合同清单汇总表

序号	专业组成名称	合计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实体工程量清单	19,885,793.86	
1.1	地质勘察工程 (详勘、土壤氡浓度检测)	1,461,138.82	
1.2	桩基础超前钻	2,606,740.38	
1.3	专人驻场配合费用	227,000.00	在项目支护或基础工程施工过程中, 应配合项目需要, 根据要求进行岩样鉴定或基底判定。如因鉴定工作量大或复杂, 项目要求派专人驻场, 予以的费用补偿预留。
1.4	测量工程	413,010.62	
1.5	监测工程	15,086,604.04	
1.6	地铁勘察岩土性能试验	91,300.00	
2	暂列金额清单	1,990,000.00	
2.1	不可预见费	1,990,000.00	不可预见费是指发包方为不能完全预见、定义或详示的工程或费用所预留的金额。该金额将按发包方的指令部分或全部使用, 或若不需要时从承包金额中完全扣除该款项。
	合计	21,875,793.86	



华润置地中心 21 号酒店、商业、办公楼，22 号
服务型公寓、商业楼，23 号办公楼，24 号酒店、
商业楼，26-29 号地下室，30-31 号地下空间
基坑工程变形监测报告

第 76 期

报告编号：DSKC-2021-JG62-76

工程名称： 华润置地中心 21 号酒店、商业、办公楼，22 号服
务型公寓、商业楼，23 号办公楼，24 号酒店、商
业楼，26-29 号地下室，30-31 号地下空间基坑工
程变形监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商务区

委托单位： 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3.08.18~2023.08.24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DASHENG SURVEY TECHNOLOGY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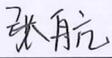
2023年 08月 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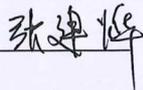
华润置地中心 21 号酒店、商业、办公楼，22 号
服务型公寓、商业楼，23 号办公楼，24 号酒店、
商业楼，26-29 号地下室，30-31 号地下空间
基坑工程变形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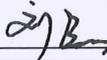
第 76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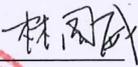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测试单位名称与测试报告印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审批人签字无效；
4.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5. 如对本测试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测试单位书面提出。

编 制： 张 航 

审 核： 张建辉 

审 批： 刘 钊 

项目负责： 林国威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24 日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309

联系电话：0755-26404943

(2) 深圳罗湖区湖贝项目 A4、A6 地块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编号：

深圳 罗湖区
湖贝项目 A4、A6 地块
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文件

2020 年 11 月

发包方：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区湖贝项目A4、A6地块基坑监测项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CRLSZ-HB-GW-20007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6F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TCL国际E城G3栋309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华润（深圳）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地质勘测工程集中采购合作协议》（编号：CRCSZ-ZB-SG-19042）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深圳罗湖区湖贝项目A4、A6地块基坑监测工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湖贝更新统筹片区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 2.1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湖贝项目A4、A6地块基坑工程的施工监测】，详见合同附件三。乙方按照甲方的开工指令，根据已确定的设计图纸及指定的区域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 2.2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价款按照下述第2.2.1的约定执行：不论选择以下哪种约定执行，均视为甲乙双方已清楚合同价格（不论总价或单价）已包含了相应开具发票条件所包含之全部成本。
- 2.2.1 单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仟零陆拾柒万陆仟柒佰伍拾叁元柒角壹分】（即RMB 10,676,753.71），不含税合同金额RMB 10,072,409.16，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金额RMB 604,344.55。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第三条 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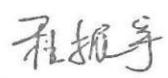
详见合同附件三：技术要求。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深圳罗湖区湖贝项目A4、A6地块基坑监测工程》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国【 】市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4/6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监测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本次落地范围为深圳湖贝项目A4/6地块基坑工程的施工监测。
2. 工程地点：本地块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湖贝更新统筹片区，湖贝路以北、文锦路以西、乐园路以东、湖贝新村以南。项目用地面积约3万m²，总建筑面积约46万m²。本项目由超高层住、公寓、保障房、写字楼、商业等组成的都市综合体。地上建筑超200m，地下基坑开挖深度约16~24m。
3. 工程与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详见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附件）。
4. 场地条件：
 - 1) 工程场地范围内既有建筑物已全部拆除。
 - 2) 本项目北侧邻近高密度建筑群湖贝新村（距离仅6m）；东侧邻近城市主干道文锦中路；南侧邻近湖贝路，在湖贝路南侧A9地块同样处于基坑支护与土方开挖阶段；西侧邻近乐园路，在乐园路西侧存在未拆除建筑物（罗湖公安分局、路灯所等）
5. 基坑方案：基坑设计方案详见设计图纸（附件）。

二、工作范围及工作目标

1. 工作范围
 - 1) 基坑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支撑应力监测、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锚栓应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及回灌、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监测、周边管线沉降及变形的监测等。
 - 2) 基坑测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准网布设与测量（单侧）、基准网复测、地形标高的测量等。
 - 3) 本项目监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详见相关施工设计图纸。
 - 4)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及总结报告编写，配合办理本项目施工阶段的地铁集团公司报批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监测结束后按招标人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报告等工作内容。
 - 5) 地铁监测设备埋设及完工后的拆除工作。

湖贝项目 A4、A6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变形监测报告 (第 635~648 期)

报告编号：DSKJ-2020-JC16-635~648

工程名称：湖贝项目 A4、A6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湖贝更新统筹片区

委托单位：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1. 10. 30~2021. 11. 5

报告页数：148 页(含此页)



大升勘测
DASHENG GEO-SURVEY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DASHENG ADVANCED SCIENCE & TECHNIQUE ENGINEERING CO., LTD.

2021年11月5日

湖贝项目 A4、A6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变形监测报告 (第 635~648 期)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测试单位名称与测试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相关技术资格证书章无效;
4. 本报告无测试、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测试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测试单位书面提出。

主要监测人: 李钊斌 李钊斌 上岗证号: DSKC2021-012

报告编写人: 朱远均 朱远均 上岗证号: 3011050

报告审核人: 刘 钊 刘钊 上岗证号: 3022513

项目负责人: 林国威 林国威 上岗证号: DSKJ2019-001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监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309

邮 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3500406

联系人: 张雷雨

(4)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编号：CRLSZ-SZWGC-GW-20010

中国深圳市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方：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后海中心区。西起后海滨路，东至登良路，南接海德一道，北接逸湖五街。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2.1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设计文件及技术要求对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基坑和周围环境进行监测】，详见合同附件一。乙方按照甲方的开工指令，根据已确定的设计图纸及指定的区域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2.2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价款按照下述第 2.22 的约定执行：不论选择以下哪种约定执行，均视为甲乙双方已清楚合同价格（不论总价或单价）已包含了相应开具发票条件所包含之全部成本。

2.21 总价包干合同（图纸与技术要求包干，包括水电费 不包括水电费）：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即RMB _____）。

此价格为包干价，包括按图纸所绘画及合同所说明的内容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除甲方发出的设计/工程变更外不作调整，亦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2.22 单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壹拾伍万玖仟零肆拾捌元玖角玖分（小写：RMB 7159048.99），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6753819.80，按6%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405229.19）。

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2.23 暂定总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 】（即RMB _____）（此后简称“暂定合同总价”）。待本工程竣工后，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 540 日历天。

3.2 开工日期：暂定2021年1月1日，竣工日期：2022年7月1日。

3.3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价款按照下述第 4.12 的约定执行。

4.11 勘察服务

- (1) 无预付款；
- (2) 承包人每月可申报一次进度款，甲方按该申报期间内承包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已完合格工程造价，支付已完合格勘察工程造价总价之90%；
- (3) 勘察工程全部完成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并完成结算，支付结算价的95%；
- (4) 桩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结算款的5%。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的签字页，
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国【 】市签署：

甲方(盖章)：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润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

2.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后海中心区。西起后海滨路，东至登良路，南接海德一道，北接逸湖五街。

3.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17 万平米，总建筑面积约 24.84 万平米，计容面积约 16.63 万平米。本项目主要由多栋高层含商业（地上约 3.8 万平、地下约 4 万平）、销售办公（约 3.1 万平米）、文化设施（约 5.6 万平米）及配套等组成，地下室埋深约 16m。

本项目分为 BC1、BC2、BC3 三个基坑分区，BC1 区基坑西侧临近地铁 2 号线后海站车站（距离 18m），西北侧紧邻鹏润达商业广场（地下室三层），东北侧隔海德二道，临安邦基坑（在建），东侧为中心路，距离 16m 临近在建 13 号线后海站至登良东站区间车站，南侧紧邻海德一道，西南角隔规划路紧邻泰伦广场（地下室即将完工）。BC2 区基坑西侧为中心路，距离 19m 临近在建 13 号线后海站至登良东站区间车站，北侧为规划用地（空地），东侧为科苑南路，南侧为海德一道。BC3 区西侧为科苑南路，北侧紧邻华润总部大厦，东侧为登良路，南侧为海德一道。

地铁 2 号线后海站车站和在建 13 号线后海站至登良东站区间车站应重点保护，严格控制其车站结构或围护结构的变形。中心路、海德一道、海德二道、科苑南路和登良路等市政路上存在繁多地下管线，尤其是污水管、雨水管和燃气管线等需着重保护。

依据《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DBSJG05-2011），结合周边环境条件，确定本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均定为一级。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变形监测报告
第 145 期
(第 1070 次)

报告编号: DSZ-2023-JC28-145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与登良路中间

委托单位: 深圳市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3. 11. 14~2023. 11. 20



DASHENG

大升勘测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DASHENG SURVEY TECHNOLOGY CO., LTD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变形监测报告
第 145 期
(第 1070 次)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测试单位名称与测试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5. 如对本测试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测试单位书面提出。

主要监测人: 袁勇淋 袁勇淋

技术审核人: 周 浩 周浩

技术审批人: 刘 钊 刘钊

项目负责人: 林国威 林国威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监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309

邮 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6404943

(4) 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9-47-01-102459004001

标段名称: 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34.78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0-1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1-27

查验码: 299487586988970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勘察合同书

工程名称：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项目勘察

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工程勘察资质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6955/B244046952/B11107619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11月



工程委托方（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承接方（勘察人）：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项目】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工作内容：1、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地下管线测绘、控制测量、基坑监测、岩土工程设计等。

2、勘察、岩土工程设计、监测、测量、物探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勘察、岩土工程设计、监测、测量、物探任务书，中标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3、以上勘察、测量、物探、岩土工程设计、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数据处理及勘察、测量、物探、岩土工程设计、监测报告编写，勘察、测量、物探、岩土工程设计、监测结束后按招标人要求编写勘察、测量、物探、岩土工程设计、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任务书为准。

第二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3.2 如遇特殊情况（法律法规调整、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无需给予任何经济补偿，勘察人对此无异议。

3.3 勘察人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份)
1	勘察报告	套	1×12
2	测量技术报告	套	1×12
3	监测报告	套	1×12
4	相关图纸以及本合同要求工作的相关成果文件	套	1×12
5	以上1、2、3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6	岩土工程设计施工图（通过专家评审）	套	8
7	设计计算书	套	2
8	岩土工程施工图专家评审意见	套	1
9	岩土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套	3

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费。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收费标准：

4.1.1 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13.42 万元，其中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地下管线测绘、控制测量）暂定 581.2 万元，岩土工程设计费暂定 160 万元，基坑监测费暂定 272.22 万元。



电话：18598252833

致勘察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309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E1-10A

邮编：518000

收件人：赵晖

电话：13798209502

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停用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收到该等通知前对方依照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视为已完成送达。

10.3 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发包人解除通知书送达勘察人之日起解除。

第十一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勘察人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发包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方的代建单位，但需业主方、发包人、勘察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人的一切责任，勘察人无权要求业主方及光明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勘察人承诺认可代建合同对发包人、勘察人的义务作出的安排和约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
人(签
字):

或委托代理
人(签
字):

合同签订时间: — 2019年12月17日 —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项目勘察（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并在中标后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履行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项目勘察（合同名称）的约定。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成员，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愿对合同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合同，招标人向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指令，视为招标人对联合体的通知或指令；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对招标人作出的任何表示或行为，均视为联合体对招标人作出的表示或行为，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意见不一致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意见为准。就本项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等投标活动；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作为联合体代表接受招标人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合同价款的支付。联合体牵头人向招标人以联合体名义提供合同的唯一收款账户，招标人根据合同直接支付款项至前述收款账户，即视为完成对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的付款，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对此无异议。

5、联合体成员在本项目合作中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负责的工作内容。联合体各成员之间的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对于联合体牵头人执行联合体代表职责所发生的纠纷属于联合体内部事务，联合体各成员均不得向招标人主张。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土石



方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地下管线测绘、控制测量、基坑监测、土壤氡浓度测试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 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工作；

(3) 联合体成员 _____，承担 _____ 工作。

7、本协议书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太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程相宇

联合体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联合体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19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编号：_____

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项目勘察 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鉴于：

1、经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项目（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勘察、测量、物探、基坑监测、岩土工程设计、土壤氡浓度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工作。为此，甲乙双方于2019年12月27日签订了《工程勘察合同书》（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暂估工作量，原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10347800.00元。

2、因本项目为政府投资代建项目，为确保财政资金投入可控，经平等、自愿协商，甲乙双方约定当原合同结算金额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的相关子项金额时，结算金额在本项目总费用不超概算批复总金额的原则下调整。

3、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较原合同约定有显著变化，乙方实际完成的产值远高于原合同暂定金额。为此，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关于不得要求企业垫资、不得拖欠企业账款的精神，甲乙双方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拟对原合同金额进行据实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原合同金额调整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守：

一、原合同约定的暂定金额为1034.78万元，合同结算方式为：勘察费用结算以单项工程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取，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未尽事宜按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17号计取，并按投标下浮率20%进行下浮；基坑监测



费用结算以单项工程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取,《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未尽事宜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规定的方法计取,并按投标下浮率20%进行下浮;岩土工程设计费用以单项工程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取,并按投标下浮率20%进行下浮;土壤氡浓度检测费用结算以单项工程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计算,并按投标下浮率20%进行下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结算以单项工程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照《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格》计算,并按投标下浮率20%进行下浮。

为确保原合同顺利履行,避免出现拖欠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双方同意将【本项目概算批复的相关费用金额】与【乙方实际完成的产值金额】中的**较低值**作为新的暂定合同金额,即人民币15193164.76元(大写:壹仟伍佰壹拾玖万叁仟壹佰陆拾肆元柒角陆分);其中,勘察费为8020838.22元,基坑监测费为5961074.44元,岩土工程设计费为1011572.10元,土壤氡浓度检测费为55680.00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为144000.00元。

具体费用清单详见附件。

二、原合同暂定金额调整后,如涉及到后续进度款或结算款支付金额变化的,双方同意以项目业主方审定并同意支付的金额为准。如业务方未按照调整后的暂定合同金额计算并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且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承诺积极、高效完成原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及时支付人工费、材料款等相关费用,如因此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且不得对甲方或项目产生负面影响。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同一事项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未涉及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陆秀荣印

2021年09月24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程宇振印

单昶之印



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及地铁隧道自动化变形监测工程总结报告

(2020.04.07~2021.1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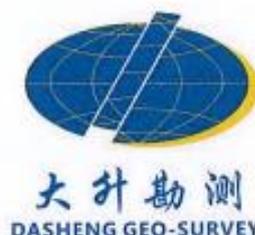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及地铁隧道自动化变形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常路与143乡道交叉口东南

委托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0.04.07~2021.11.26

报告页数：29页（含此页）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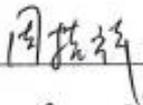
SHENZHEN DASHENG ADVANCED SCIENCE & TECHNIQUE ENGINEERING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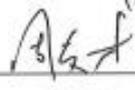
2021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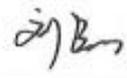
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及地铁隧道自动化变形监测工程总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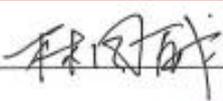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测试单位名称与测试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相关技术资格证书章无效；
4. 本报告无测试、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测试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测试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负责人：周桂祥  上岗证号：DSKC2021-015

技术审核人：周友才  上岗证号：DSKC2020-001

技术审批人：刘 钊  上岗证号：3022513

项目负责人：林国威  上岗证号：DSGK2019-001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监测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309

邮 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640494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2]光明-6支-停测-1号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我司对你单位提交的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技术总结报告进行了审查。

该项目位于公常路与圳美五路交叉口，公常路东南侧、圳美五路东北侧，西北侧为在建6号线支线一期工程中山大学~科学城东（原名武汉大学）盾构区间。沿地铁纵向基坑边长约120m（对应地铁里程约YDK4+660~YDK4+780），与地铁隧道水平净距最小约7.1m。

场地上部地层为填土及砾质粘性土，总厚度小于5m，下部地层为全、强风化花岗岩。基坑深度约9.4~14.0m，地铁侧基坑深度9.4m，采用双排桩支护，前排桩为钻孔灌注咬合桩 $\phi 1200@900\text{mm}$ ，荤桩嵌固深度10m，素桩嵌固深度5m，后排桩 $\phi 1200@3600\text{mm}$ 钻孔灌注桩，前后排桩净距2.4m，桩间设连系梁，连系梁间设封板；其余地段采用钻孔咬合桩桩锚支护。

第三方监测方案：共布置19个监测断面，间距10m，每个监测断面共5个位移监测点。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912室 电话：82769927

该工程施工期间,于2021年1月17日委托对地铁结构进行监测。根据其监测总结报告,截止到2021年11月26日,左线隧道累计最大位移-2.9mm,左线隧道累计最大沉降-2.9mm,右线隧道累计最大位移-2.9mm,右线隧道累计最大沉降-2.9mm。目前监测数据基本稳定平稳,最后100天沉降变形速率0.01mm/d。

审查意见如下:

一、同意停止该工程施工对地铁6号线支线开展的第三方监测工作。

二、可组织拆除监测仪器设备,并恢复原状。

我司仅对贵单位提交的监测技术总结报告审查,不减免贵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5) 前海十单元01街坊项目一期工程基坑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12-440305-04-01-195782003001



标段名称：前海十单元01街坊项目一期工程基坑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366.623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2-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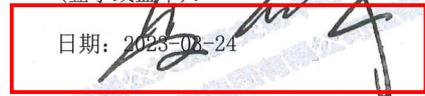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24



查验码：843891849720429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JC2023007



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工程 基坑监测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工程基坑监测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2 日

甲方：深圳市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由甲方于 2023 年 02 月 18 日进行公开招标，并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基坑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工程基坑监测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湾片区十单元 01 街坊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前海自贸区前湾片区十单元 01 街坊，听海大道与前湾三路西侧，分别为 10-01-02 地块、10-01-04 地块、10-01-06 地块及公共绿地 10-01-05 地块。项目为新型产业用地，建设集多元办公、优质居住、高效完善港式文化配套于一体的大湾区深港合作产业园，整体用地面积约 64504.46 平方米，暂定计容建筑面积约 337950 平方米，预估开挖深度整体 2 层地下室。本次实施为一期工程，一期基坑临近地铁 5 号线前海公园站，属于地铁保护区范围；临近沿江高速，为大型桥梁。基坑开挖面积约 34884 平方米，基坑长度为 800 米，基坑深度约为 12 米。

二、本工程监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

(1) 包括基坑监测、沿江高速监测及地铁隧道监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基坑监测：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立柱沉降、地下水位、桥桩水平位移及沉降、周边道路及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沉降等。

地铁监测：地铁 5 号线隧道自动化监测、地铁受影响区段在施工前后开展隧道三维扫描、地铁监测设备埋设及完工后的拆除工作等。

沿江高速监测：桥桩水平位移及沉降，根据施工图要求完成相关监测。

(2)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监测方案应报地铁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监测报告需满足地铁相关部门要求。具体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监测任务书，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 工作量：按施工图、现场实际情况和委托人的相关要求_{进行}监测。

3. 监测服务期:

(1) 根据工期安排,土方开挖工期约7个月,土方开挖完成至基坑回填完成工期约8个月,监测次数初步安排如下:

监测次数:基坑开挖深度 $\leq 5\text{m}$,1次/2天,预计40天,计20次;基坑开挖深度5~10m,1天1次,预计80天,计80次;基坑开挖深度10m,基坑底板浇筑后7天内,1天1次,预计6个月,计180次;底板浇筑后7~14天,3天1次,计2次;14~28天,底板浇筑后5天1次,计3次;底板浇筑后28天~基坑回填,7天1次,预计7个月,计30次;共计约315次。

(2) 5号线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服务期:自2023年2月起至地铁集团允许本项目报停为止(暂定18个月)。

(3) 风险提示:

① 以上监测服务期以实际需求为准,根据项目施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应满足设计要求。

② 地下工程完工后,如地铁集团要求针对地铁监测继续提供后续监测服务,承包人必须接受并实施,其后续监测服务以实际监测周期结算费用。

③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合同固定综合单价结算。

4. 技术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家标准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07	行业标准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09	国家标准
4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11	行业标准
6	《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	GB50490-2009	国家标准
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50308-2008	国家标准
8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	-	地铁集团管理规定
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JGJ120-2012	行业标准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02	国家标准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 合同价

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陆万陆仟贰佰叁拾伍元整）（¥：3,666,235.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捌仟柒佰壹拾贰元贰角陆分）（¥：3,458,712.26 元）；增值税率 6.00%；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柒角肆分）（¥：207,522.74 元）。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本合同签订时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初始增值稅率（ S_0 ）是 6.00%。

合同不含税价不变，若履行期间国家公布新适用增值稅率，则依据增值稅率变动情况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增值稅率调整后的合同价款 = \sum 当期应计含税合同价款 \div (1+投标期增值稅率) \times (1+纳税义务发生期增值稅率)

$$= \sum_{i=1}^n P_i \div (1 + S_0) \times (1 + S_i)$$

P_i ($i = 1, 2, \dots, n$)—各期应计含税合同价款。

S_0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标的货物或服务适用的初始增值稅率。

S_i ($i = 1, 2, \dots, n$)—纳税义务发生期标的货物或服务适用的增值稅率。

注：本条所称的合同“不含税价”按价税分离换算，与税法所称的“不含税价”的概念一致。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履约评价费用两部分构成，其中 85% 为合同基本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壹万陆仟贰佰玖拾玖元柒角伍分）（¥：3,116,299.75 元），15% 为履约评价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玖仟玖佰叁拾伍元贰角伍分）（¥：549,935.25 元）。

2. 计价和结算价

2.1 计价和结算价

(1) 本合同属于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工程量核算的多少不影响固定综合单价金额。固定综合单价为完成第三方监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基准点、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监测、基准网的联测复测、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费、技术工作费、专家评审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

十一、解释顺序

- 1、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和招标补遗文件
- 5、投标文件
- 6、图纸
- 7、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一份，甲方七份，乙方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主体内容具有同样效力。附件清单如下：

- 附件 1、履约评价评分表
- 附件 2、参与本项目人员表
-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 附件 4、基坑监测方案
- 附件 5、基坑监测图
- 附件 6、投标清单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 司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 社区TCL国际E城G3栋30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帐号：		帐号：	4425 0100 0005 0000 182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55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12日

附件2 参与本项目人员表

表9-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名称	姓名	职位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林国威	总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p>林国威，2009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岩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9年8月-2019年3月在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岩土工程师，设计所所长、监测部副经理，2019年3月至今在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一职，主要承担过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圳罗湖区湖贝项目 A4、A6 地块基坑监测工程； 2.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 17# 地块地质勘测工程； 3. 深圳万科自行车厂 1-1 地块超前钻、基坑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工程施工。 	18297957134

名称	姓名	职位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联系电话
质量负责人	赵晖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p>赵晖，2007年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环境工程专业，2007年7月-2019年3月在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岩土工程师，2019.3-今在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一职，主要承担过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圳市税务局新沙地块项目第三方监测； 2. 长洲头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自动化监测）； 3.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地铁及基坑监测。 	13798209502
技术负责人	陈昊	主任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工程师	<p>陈昊，2003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测绘工程专业，2006.7-2014.8在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任测量组长，2016.7-2021.4在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任项目负责人，2021.4至今在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任测绘部主任工程师一职，主要承担过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圳市南山西丽硅谷公寓项目基坑工程变形监测； 2. 广州市新白广线花山站~机场T2站区间施工监测； 3. 深圳市地铁14号线7工区施工监测。 	13928482794
技术审核人	朱传波	监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p>朱传波，2002年毕业于山东矿业学院矿山测量专业，2000年4月-2001年9月在深圳市政工程总公司第五工程处任职测量工程师，2001.9-2019.3在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师一职，2019.3-今在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任监测部主任工程师，主要承担过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宝安滨海文化公园海府路浅埋暗挖监测。 	17620452121

附件 4、基坑监测方案

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工程基坑监测方案

1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前海自贸区前湾片区十单元01街坊，听海大道与前湾三路西侧，分别为10-01-02地块、10-01-04地块、10-01-06地块及公共绿地10-01-05地块。项目整体用地面积约64504.46平方米，暂定计容建筑面积约337950平方米，预估项目开挖深度整体2层地下室。一期基坑开挖面积约34884平方米，基坑长度为800米，基坑深度约为12米。

2 基坑监测说明

2.1 监测点布置

基坑设桩顶水平位移监测点；对周边地面道路、管线、地铁及临近建筑物设置沉降监测点，对立柱设置沉降监测点，对内支撑设置轴力监测点，在基坑外侧设置地下水位监测点。各监测点布点位置详见《监测平面布置图》。周边环境监测点在坑顶开挖整平后设置，并在施工过程中妥善保护。

表 2-1 基坑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监测点数	备注
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	桩顶布点，全站仪、水准仪	29 个	
支护桩测斜	测斜管	16 个	
支撑轴力	钢筋应力计或混凝土应变计（钢支撑采用轴力计或应变计）	42 组	
立柱沉降	地面布点，水准仪	29 个	
水位监测	水位孔	13 个	
桥桩沉降及水平位移	桥桩布点，水准仪	24 组	
周边道路和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地面和建筑物布点，水准仪	25 个	
地下管线沉降监测点	水准仪	25 个	

施工组织设计（监测方案）报审表

GD-C1-3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总(或专业)承包或分包施工单位申报函	<p>我方已经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约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及相关的施工依据文件和质量验收依据文件规定完成了 <u>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方案</u></p> <p>[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等的工程名称]专业工程以下方案(详见附件)的编制,并经我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审批通过,请予以审查。</p> <p>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施工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调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抽检复验的第三方检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实体质量的第三方检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u>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方案</u>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top: 10px;"> 项目负责人签名: <u>林国成</u> (盖章)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3年4月3日</p>	
设计单位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同意该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签名: <u>林国成</u>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3年4月10日</p>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同意该方案</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top: 10px;">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u>胡志平</u> (盖章)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3年4月11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同意该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u>蔡家</u>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3年4月15日</p>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同意该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u>何一华</u>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3年4月21日</p>	

